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涉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为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用装备”)的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根据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德宇新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拟与矿用装备根据银行授信、保函等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矿用装备提供担保的,宇通集团根据其全资子公司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余额为20,858.5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64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6%。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矿用装备系公司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与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德宇新联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宇通重工持股70%,德宇新联持股30%。为满足矿用装备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就相关业务事项提供担保,同时接受宇通集团按照比例提供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

(一) 回购责任情况概述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拉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矿用装备拟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融资机构合作，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按揭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购车方式，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和融资机构要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承担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一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融资机构等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客户。

（三）担保与反担保的安排

1、因矿用装备相关业务，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的，由宇通集团根据德宇新联持股比例提供限额反担保，宇通集团承担的反担保份额为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回购责任的30%。

2、当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因执行回购责任而支出相关费用时，宇通集团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30%的部分支付给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当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通过处置回购资产或其他方式收回执行回购责任而支出的资金时，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应在收到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部分的30%退还给宇通集团。

（四）目前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余额为20,858.5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

二、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与矿用装备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拟与矿用装备相

互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一致，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九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领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宇通重工持股70%，关联方德宇新联持股3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0.71	0.01
负债总额	0.23	0.01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0.18	0.01
资产净额	0.48	0.0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04	0.00
净利润	-0.02	0.00

（三）担保与反担保的安排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与矿用装备相互之间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供应商账期授信、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信用证业务、借款等各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所需的各种形式的担保。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矿用装备提供担保的，宇通集团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四）累计担保金额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64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用装备”）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因矿用装备相关业务，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或者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矿用装备提供担保的，宇通集团根据德宇新联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担保，是行业内较成熟的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矿用装备”) 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有利于支持业务发展, 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因矿用装备相关业务, 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等相关担保的, 或者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为矿用装备提供担保的,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德宇新联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